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29/18-19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FC/1/1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5 October 2018, at 3:07 pm**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GBS, JP (Chairman)  
Hon CHAN Chun-ying,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Tanya CHAN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AU Nok-hin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Members absent:**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s Angel SHEK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Mr Jason K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1
Ms Ada L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7
Miss Judy YEE	Council Secretary (1)1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Queenie LAM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iss Mandy POON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iss Yannes H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6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7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Ms Haley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Action

**Election of Chairman**

Mr CHAN Kin-por, the incumbent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presided at the election of the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18-2019 session.

2. Mr CHAN Kin-por called for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for the 2018-2019 session.

3. Mr CHAN Kin-por was nominated by Ms Starry LEE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KWOK Wai-keung. Mr CHAN Kin-por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According to paragraph 6(b)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Mr Michael TIEN, the incumbent Deputy Chairman of FC, then took the Chair.

4. Mr Michael TIEN asked if there were other nominations. Mr Kenneth LEUNG was nominated by Ms Claudia MO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WU Chi-wai. Mr Kenneth LEU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There was no other nomination.

5. Mr Michael TIEN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Of the 59 members present for voting, 38 voted for Mr CHAN Kin-por and 21 voted for Mr Kenneth LEUNG. Mr Michael TIEN declared that Mr CHAN Kin-por was elected as the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18-2019 session.

###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6. The Chairman presided at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y Chairman. He called for nominations for the deputy chairmanship of FC for the 2018-2019 session.

7. Mr CHAN Chun-ying was nominated by Mr Martin LIAO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s Regina IP. Mr CHAN Chun-yi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8. The Chairman asked if there were other nominations. Mr Kenneth LEUNG was nominated by Ms Claudia MO and the nomination was seconded by Mr Andrew WAN. Mr Kenneth LEU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There was no other nomination.

9. At the request of Mr AU Nok-hin, the Chairman invited Mr CHAN Chun-ying and Mr Kenneth LEUNG to, prior to voting, each make a one-minute presentation of their platforms, to be followed by questions from members, with a one-minute limit for questions raised by each member and for replies by each candidate. Members also agreed that in line with the usual practice, the election forum would be recorded in verbatim. Mr CHAN Chun-ying and Mr Kenneth LEUNG made their respective presentations.

10. Mr CHAN Chun-ying and Mr Kenneth LEUNG responded to questions raised by Mr AU Nok-hin, Mr Gary FAN, Mr CHAN Chi-chuen, Ms Starry LEE, Ms Claudia MO, Mr CHU Hoi-dick, Mrs Regina IP, Dr CHENG Chung-tai, Mr Steven HO, Dr Helena WONG, Mr KWOK Wai-keung, Mr LAM Cheuk-ting, Mr KWONG Chun-yu,

Action

Mr HUI Chi-fung and Mr IP Kin-yue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s in the **Appendix**.)

11. The Chairman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of the 54 members present for voting, 35 voted for Mr CHAN Chun-ying and 19 voted for Mr Kenneth LEUNG.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Mr CHAN Chun-ying was elected as the Deputy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18-2019 session.

**Any other business**

12. The Chairman informed members that he would work out the schedule of FC meetings for the 2018-2019 session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lerk to FC, and would issue the meeting schedule to members in due course.

[*Post-meeting note:* The schedule of FC meetings for the 2018-2019 session was issu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2/18-19 on 8 October 2018.]

13. The meeting ended at 4:04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30 October 2018

## 附錄

\*\*\*\*\*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8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 3 時 07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財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提問的逐字紀錄本)

\*\*\*\*\*

## **Appendix**

\*\*\*\*\*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5 October 2018, at 3:07 p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in the Election of the Deputy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

**主席**：現在進行副主席選舉。有效提名須由一名委員口頭作出，由最少另外一名未獲提名的委員口頭附議，並為獲提名的委員接納。請委員提名。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我提名陳振英議員。

**主席**：陳振英議員，你是否接受？

**陳振英議員**：接受，謝謝主席。

**主席**：不好意思，跳了一步，哪一位附議？葉劉淑儀議員。

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提名？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是否有人附議？哪一位附議？這麼多位，即是哪一位？尹兆堅議員，很久沒有開會，我已忘記你們的名字。

**梁繼昌議員**：有沒有搞錯呀？dementia 便不要當主席了。

**主席**：梁繼昌議員，首先你是否接受提名？

**梁繼昌議員**：我願意接受提名。

**主席**：你接受。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提名？如果沒有其他提名，我宣布現在.....

**區諾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想請問，是不是有答問環節？

**主席**：為何你剛才不提出這問題？好讓我表演一下。

其實我們可以有答問環節。請問其他同事認為如何？我相信也有此需要。雖然沒有規定必定要有這項程序，但財務委員會可以自行決定。

我建議參考上一次的做法，即每位候選人有 1 分鐘時間陳述競選綱領。至於答問環節，我建議每位委員的提問時間也是 1 分鐘，隨後每名候選人的回答時間也是 1 分鐘。秘書處會為這個環節擬備逐字紀錄，方便委員日後參考。我相信大家同意這個做法。

我現在首先邀請兩位候選人依次發言。有意提問的委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這個環節現在正式開始。首先請陳振英議員發言，限時 1 分鐘。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對於被提名出任財委會副主席，我感到很榮幸。多謝各位的支持和信任。相信憑我過去多年從事銀行工作，以及過去兩年在議會的工作實踐，應有助我履行副主席的職務。如果當選，我會尊重及公平對待不同黨派議員的議事權利，除了會很虛心向陳健波主席學習如何主持財委會的學問外，今後會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財委會的事務上。我亦會積極聽取及協調財委會委員、政府官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專業團隊的意見，一起提升撥款議案的效率，並履行其他財委會的職責。

希望大家可以投我神聖一票，謝謝。

**主席**：現在請梁繼昌議員發言，1 分鐘。

**梁繼昌議員**：多謝主席，亦多謝各位同事提名我擔任財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過去兩年在議會內，其實我也曾擔任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超過 10 個大小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憑過去主持會議的經驗，我希望可以公平、公正及有效率地主持會議。希望各位支持我，謝謝。

**主席**：議員如果想提問，請按下按鈕。現在只有一位而已，就是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有多少時間提問？

**主席**：1分鐘。

**區諾軒議員**：我剛剛聽到陳振英議員說他會虛心向主席"波哥"你學習。眾所周知，"波哥"比較喜歡劃線，會為極具爭議性的議案自製時間表。即使很多議員正在排隊提問，他說剪布便剪布。有些議案在小組委員會討論過，便擅自說因為已討論過，就不必再多作討論。最過分的是，7月臨近休會時，他說每個項目最多討論兩小時便算了。還有一點，他就委員根據第37A條提出的議案劃線時，全部都"劃到盡"的。

我想問陳振英議員，你是否真的會……學習便只會學這些，卻不會向其他主席學習？或者其實在你心中有沒有公允的主持會議手法呢？

**主席**：陳振英議員，1分鐘。

**陳振英議員**：謝謝區議員，多謝你的問題。

我覺得"波哥"主持財委會會議已做好平衡，即平衡哪些方面呢？我覺得他在我們發言及審批效率之間作出平衡，政府期望時間要快，但議員亦要達至一定的審查標準，這兩方面的平衡，我覺得"波哥"一直做得不俗。我自己不太贊成用拉布手段阻礙一些與民生有關的撥款項目，所以我不覺得陳健波主席以往主持會議的尺度有何大問題。當然，日後如果我有機會代陳主席主持會議，我會按財委會的議事程序來主持，我相信這亦是每位議員在主持會議時會遵守的規則。謝謝。

**主席**：梁繼昌議員，也是1分鐘。

**梁繼昌議員**：有人問我嗎？誰人問我？請問我要回答甚麼？

**主席**：他的問題就是，你會否做得像我一樣好？這是第一個問題。他的意思是，你會如何平衡？

**梁繼昌議員**：……我始終也是擔心你的健康，即是會議時間太長……當然，你主持財委會兩年多，我也覺得你很辛苦，有副主持協助你是好的，但我相信每人主持會議的風格和節奏會有不同，各有所長，我要說的就是這麼多。

**主席**：范國威議員，1分鐘。

**范國威議員**：我也是想問陳振英議員，希望不要像主席一樣，說些"爛 gag"在搞笑，因為我是很嚴肅的。

制度議會有時會有扭曲。我在上一屆和現屆議會也當議員，經歷之前的吳亮星議員、陳鑑林議員及現屆主席。我們假設，就民主制度，很多時當主席違規，自己本身沒有公平主持會議時，我想問陳振英議員，如果你當選副主席，你眼見主席主持會議不是你的學習對象，是違規的話，你作為副主席，你會做些甚麼？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多謝范議員的問題。首先，我認為每一次會議的情況也有點不同，陳主席主持會議與以往其他主席主持會議的情況也不盡相同。我相信很多主席都只不過是平衡大家的合理發言時間與議案審批效率等問題。如果有人認為主席在行使權力方面有問題，他們其實有途徑作出申訴。我們除了可以通過最後投票表達意見外，我知道以往還有司法覆核，所以最少就我的角度而言，我不認為陳主席或其他主席在主持會議方面，令大家沒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謝謝。

**范國威議員**：即是你的答案是，你是沒有角色的，對嗎？即是提出司法覆核便成了，在會議室以外去處理，而非由你作為副主席，若看見主席有濫權情況，你便有角色去處理問題，你是否這樣回答？

**陳振英議員**：……擔當副主席的時候，我不認為會……除非你踢踢主席的腳，請他清醒一點之外，我不認為還有甚麼其他角色可以做到。謝謝。

**主席**：陳志全議員，1分鐘。

**陳志全議員**：我想請教陳振英議員——其實如果梁繼昌議員想回答的話，也可以作答——這是關於審批效率的問題，即是對審批效率這個概念如何理解。

第一，在你們心裏，財委會審批效率的重要性、優先次序如何？有人認為，“把關”最重要是問清問楚，但亦有人認為效率更重要。那麼，就效率而言，花多長時間審議一個 item 是有效率？花多長時間才算沒有效率？一節兩小時可以審批多少個 item 才算是有效率呢？同時，你認為去年的審批效率如何？如果由 0 分至 100 分計算，你認為去年的審批效率有多少分？你又希望今年的審批效率達到多少分呢？

**主席**：陳振英議員，請你先等一等，我想向大家說明有關程序。你們可以盡用 1 分鐘的時間，一旦提問完畢，我便請陳振英議員回答，回答後便不能跟進提問，希望大家明白。陳振英議員亦可以盡用或不盡用他的時間，但他一旦回答完畢，便到下一位議員提問。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我認為效率方面，並無“一刀切”的標準。我看到陳健波主席主持會議時，亦並非單以財委會的討論時間作為唯一的衡量標準。他亦會顧及，舉例而言，如果屬工務工程，工務小組委員會花了多少時間討論，而人事編制事項則視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花了多少時間討論，有些情況甚至考慮相關事務委員會花了多少時間討論有關議題。我們亦不應將同一個標準用於每一種項目，應該因應不同項目的重要性、金額大小或緩急先後作出考慮，我認為每一次的情況也不同。

如果你問我去年的撥款效率如何，我認為分數應該頗高，因為去年……如果大家回看，除了季尾部分撥款項目進度較緩慢外，之前的進度相當好，我會給予 80 分以上。

**主席**：時間到了。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準備回答這問題？

**梁繼昌議員**：我相信其實大家已出席多次財委會，不論去年還是前年亦然，大家想想工程的價值，這是我心裏的問題。有時候 100 億元的工程花兩小時審議，5 億元的工程同樣花兩小時審議，究竟當中的效率和價值，即每小時或每分鐘的價值如何？我相信大家要想一想，甚麼是效率，甚麼是"把關"，以及工程的價值與審議時間之間的比例如何。100 億元和 10 億元的工程的確同樣花上差不多的時間審議。我便想，究竟用甚麼標準來衡量？這幾個標的其實同樣重要，"把關"是重要的，而效率只不過是一個考慮因素。

**主席**：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主席，市民最討厭議會被拉布，亦討厭議會混亂，秩序出現問題，而這兩個情況亦可能會在未來的財委會出現。我想問兩位參選人，其實立法會的工作是以事務委員會制度安排，提交財委會的項目，已經經過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但我看到過去亦有一些具爭議性的項目，部分議員不斷重複提問。我想問兩位參選人，對於重複提問這問題，你們會如何處理？因為這樣很易被用作拉布。

第二個問題就是秩序。過去也有很多市民提及，指議員走出來，包圍主席台，有些議員就很兇惡。我想問兩位，你們如何看待議會秩序呢？會否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如果違反《議事規則》的話，便會請有關議員離席，不能擾亂秩序。兩個問題。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有關拉布方面，我本人的看法是，有些項目應該容許較多時間，讓大家可以辯論清楚，但始終大家最後也要作一個決定，所以辯論的過程應該多長或多短，我認為應該因應情況設一個尺度。

至於秩序的問題，我認為大家主持會議或參加會議也應該遵守《議事規則》，特別在財委會，也應該按《財委會會議程序》

行事。如果有違反的情況，我認為最初應該以勸諭為先，並非一開始按本子辦事，但如果屢勸不改，我相信也只能夠嚴格按照規則辦理。謝謝。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去年在建制派推動下，《財委會會議程序》已被修改，我認為李慧琼議員所問的問題可能已屬假設，我認為不需要回答。

**主席**：毛孟靜議員，1分鐘。

**毛孟靜議員**：剛才聽到陳健波議員望過來這邊，表示幾乎完全忘記我們的名字。我有點擔心他的記憶力。我懷疑副主席可能要多加幫忙主持會議。

我想問清楚陳振英議員，他表示就民生議題拉布不太好。要求撥款的多是民生議題，這不用多說。然而，例如迪士尼項目，是否屬民生議題呢？是否沒有爭議呢？當然你會說，有些議題可以多作討論，但不是由你一個人決定某個議題可以花多些時間討論，另一個則可以少一點。"拉布"的定義是甚麼？"拉布"說到底是民選議員最後的一個"殺手鐗"，用來拉倒惡法，扳倒惡策，你不能說拉布完全是一件壞事……

**主席**：時間到了。

**毛孟靜議員**：……你如何界定甚麼是民生議題，甚麼不是民生議題？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的確，並無一條清晰的界線去界定，但我覺得有時大家想追問的問題，用議會的時間來追問是否唯一的解決渠道呢？例如有時政府亦需時研究或回應時，我們可否透過要求

政府作出書面回應、在議會以外的時間會面或其他方式去溝通？利用財委會討論的時間是否就是唯一可以了解更多資料的情況呢？我認為就這方面可以用多渠道的方式解決，而非一定要消耗財委會的時間，才是唯一的解決辦法。

**主席**：毛議員，你要求梁繼昌議員回答嗎？

**毛孟靜議員**：不用，他與我……

**主席**：朱凱廸議員。

**朱凱廸議員**：謝謝主席。有 3 個問題想請教陳振英議員。第一，你會否——或者你有何想法——或如何幫助財委會委員向政府爭取更大的透明度？例如現時的工務工程清單，當中的項目其實要達甲級，我們才會知道，但有很多項目其實已耽擱多年，而我們無法知道，你會否協助我們取得這些項目清單？

第二，我現在向政府提問，我問 A，但官員卻迴避我的問題，或者迴避我所要求提供的具體數據。如果你當選的話，你會如何協助我們取得 A 的答案？

第三，今早我們討論綠色債券，你會否爭取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開立一個專門為綠色債券借回來的金錢而設的分項？

**主席**：時間到了。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朱議員。財委會有更大透明度，我相信這是所有委員共同的希望。然而，因為我並未擔任過主席或副主席的崗位，如果我有機會在這崗位上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其實就我過去做項目貸款的經驗，我也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更多、更詳細的資料給大家。

關於你提及的，例如 A 還是 B 的答案，因為其實我們並不知道政府有多少個答案，即是說，現在提供的答案是 A 但我想 B；或者所提供的 B，但我們想要 A。其實我真的不知道其心中有沒有 A，或是另一選項 B，但正如我剛才回應第一點時

說，我會運用過去做項目貸款的經驗，希望政府盡量提供合理、充分的資料。

至於今早討論的綠色債券事宜，我認為我們現在想爭取的是，有關項目能夠適當地得到其融資，但是否要專項呢？我認為不一定要這樣。

**主席**：時間到了。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今次"山竹"風災之後，因為政府人手不足、工具不足，很多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也第一時間落區協助市民，義載他們上班，或搬樹、斬樹。由此可見，我們擔任議員的，要多花時間親近羣眾。如果你當選副主席，你會如何協助"波哥"提高效率，嚴格控制時間，讓我們不會被困於立法會，不能落區？"波哥"，我記得郭榮鏗議員也告訴我們，他說你在星期六和星期日都開會，影響其家庭生活，我親耳聽他說。

**主席**：……主席也真的有很大的壓力。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我相信如果我有機會坐在"波哥"旁邊，或擔任副主席可與他討論如何做好財委會的會議計劃時，我一定會一併考慮各位議員，包括我自己，如何可以有更好的家庭生活，或多點時間讓大家——特別是直選議員——可以到所屬地區，跟你們的選民多溝通和接觸。然而，具體的辦法如何呢？我想真的要在具體的情況下才可以做出來，但我相信"波哥"與我合作已久，我希望可以透過我們的默契，令這件事做得更好。謝謝。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是否想回應葉太的 concern？

**梁繼昌議員**：我可以回答。其實議員有很多功能和角色，開會、監察政府、與選民溝通，甚至自己的專業也要做好。我亦希望在各個不同的範圍、層面上，就算在主持會議上，均令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在各個範疇上都得到適當的平衡，這也是主持會議的其中一個目的，其實可以做得到。

**主席**：鄭松泰議員，1分鐘。

**鄭松泰議員**：謝謝。首先我並非針對陳振英和梁繼昌兩位議員，但我認為討論並非關於建制或民主陣營，重點是，因為在我印象中好像未曾試過財委會正副主席均由兩位功能界別議員擔任，所以現在看看所有候選人，其實由今次……我不知道之前我有否弄錯了，以往吳亮星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又或者之前的田北辰議員，也可說是民選議員……不，即是直選議員，OK，所以我不知道是否第一次出現整個財委會的正副主席都由兩位功能界別議員擔任的情況。我認為這現象對整個財政審議而言，發展並不健康。當然，未必有直選議員願意出來擔任這些職位，但另一回事就是，我不明白，是不是田北辰議員做得不好？是不是有甚麼原因？為何不讓他擔任，或者他不願意做？即是我不知道會否有其他原因？

**主席**：時間到了。不過，我補充資料，其實早一兩年，張宇人議員是功能界別議員，我陳健波也是功能界別議員，我們曾經合作，他擔任正主席，我當副主席。我們合作愉快，都沒有甚麼問題，所以過去有先例，亦做得不錯。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針對鄭議員這問題，我認為功能界別議員與直選議員在這議會有相同權利，而且亦有不少功能界別議員在其他事務委員會擔任主席，所以我不太同意這看法。

第二，你們陣營提名的梁繼昌議員，同樣是熟悉財經事務的功能界別議員，而我和陳健波主席都是熟悉財經事務的功能界別議員，這證明大家的看法一致。謝謝。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相信我的界別，即會計界功能界別，其實有接近4萬名選民，我相信與直選……雖然我們的人數較少，但所要做的事也差不多，所以我看不到有何分別。謝謝。

**主席**：何俊賢議員，1分鐘。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很多人也稱讚陳健波主席做得不錯，但陳振英議員剛才也提到，大問題當然沒有，但小問題的話，我本人覺得有，因為我認為陳健波主席有時主持會議時，秩序有點放得太鬆。當然，對面的議員可能會說收得太緊。我知道擔任主席不容易，是辛苦的，但剛才李慧琼議員提出的兩個問題，我希望兩位參選人可以直接回應。

第一，是如何處理財委會的秩序，其中包括如何處理議員重複提問，以及在財委會會議上討論政策問題。這兩種情況最消耗議會的時間，亦容易被拉布。就這兩方面的看法和界線，我希望兩位參選人能夠解釋一下，多謝主席。

**主席**：今次由梁繼昌議員先回答。

**梁繼昌議員**：其實何謂重複提問呢？我想，例如 A 議員在席時問了，B 議員當時不在席，但他未必一定……雖然問題的字眼可能一樣，但我必須給予 B 議員這權利，讓他提問。

當然，我一向認為財委會應該提出財務方面的問題，就此，我相信我會比較嚴格執行，即是說，在財委會提問的是財務問題，這點我相信何俊賢議員也知道，在很多其他我與他共事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提出的問題都是非常聚焦、尖銳，我會實行這點。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規則問題，剛才已清楚回答，即是我認為如果有議員違反規則，最初應該是勸諭為主，及後便要嚴格執行。

重複提問方面，我認為很依靠主席或副主席有否全心全意聆聽會議進行，有重複的話，便應點出重複在何處。如果重複一次，正如梁繼昌議員剛才所說，我認為是情有可原。如果重複數次，我認為便不需要。

至於政策問題和財務問題方面，我與梁繼昌議員的看法一致。其實我經常認為，財務委員會應該提問與財務相關的問題，

政策問題請在相關事務委員會處理，不應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糾纏。謝謝。

**主席：**黃碧雲議員，1分鐘。

**黃碧雲議員：**主席，在這個議會內，有建制派議員，亦有民主派議員。我們剛才就內委會進行了選舉，內委會的正主席是李慧琼議員，是建制派，我們也選出郭榮鏗議員擔任副主席。

我認為議會內若不同陣營、政見人士均有份參與主持會議，相信溝通會較好，亦較健康。為甚麼現在來到財委會，卻不能從這角度出發呢？"波哥"你眾望所歸，成為主席，為甚麼建制派議員——我想問陳振英議員或建制派的議員——為甚麼不可以支持民主派梁繼昌議員擔任這職位？他也有這方面的專業，讓他可以從民主派的角度協助主席做好有關的工作呢？你們佔據全部兩個席位，你認為是否太霸道呢？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黃議員，其實我覺得由兩位建制派議員擔任正副主席也並非沒有先例。目前政制和發展兩個事務委員會均由建制派同事擔任正副主席，而福利和衛生兩個事務委員會則由你們擔任正副主席。這4個事務委員會在日常處理事務方面，我看不到有任何偏頗，或大家意見不同之處。我認為財務委員會亦是其中一種功能的事務委員會，所以我看不到由兩位建制派同事擔任正副主席，在處理事務上會有甚麼不同的做法。謝謝。

**主席：**梁繼昌議員，你想不想回答這問題？

**梁繼昌議員：**我不會回答這問題。

**主席：**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我只是想了解兩位參選人，是否熟悉現時的議會狀況。我只簡單提問一個問題，兩位參選人是否認為立法會內有拉布的情況？以及拉布這個情況是否常態化？只有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請陳振英議員先回答。

**陳振英議員**：謝謝主席。對於郭議員這個問題，如果問我個人意見，我認為雖然我們已修改會議程序，令財委會的進度已比以前大大改善，但仍然有一些漏洞可被利用，所以對於是否已經絕對沒有拉布，我覺得不是。

當然，剛才大家亦辯論了很久，是否絕對不可以就某些議程容許更長的辯論時間呢？我覺得亦不是這樣。因此，這要看看項目本身的性質，從而決定該項目應花多少時間辯論。謝謝主席。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就很多工程項目，其實大家都會有一個共識，需要通過的便讓它通過，但是拉布這個字眼並非在這個議會由我們的同事創造出來，因為這個字眼 filibustering 在政治辭典中已經有兩三百年歷史。

大家都知道，《財委會會議程序》已經修改了，我看不到還有甚麼事會令大家擔心。當然，在一些重要的項目或具爭議的項目，要花多些時間去討論，而政府亦一定要回答我們議員實際提出的問題並提供數字。其實，就財務的問題而言，政府從來很少能夠回答議員需要的資料或數字，我從前問過很多數字，政府絕對無法提供。

**主席**：林卓廷議員，1分鐘。

**林卓廷議員**：主席，有些建制派議員說民主派議員重複提問，經常拉布，是常態化。

我想問陳振英議員，他是否認為，過去政府官員回答立法會議員問題的時候，"hea"答，答非所問，是否常態化，不斷重複呢？還想問他，有甚麼方法去處理官員答非所問和"hea"答常態化的情況？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林議員，我覺得不是全部，但有個別政府官員的確在回答問題時，好像一個錄音機，將答案不斷重複。然而，處理辦法方面，其實主席陳健波議員已示範了一個很好的做法，他會立即指出官員的答案已經在之前何時重複過，希望他再不要用這種態度回答委員的問題。我相信通過主席的提示，以及不斷在鏡頭前告訴觀眾，這樣有助防止政府官員繼續採取這種態度回答問題。謝謝。

**主席：**鄒俊宇議員。

**鄒俊宇議員：**首先，兩位候選人剛才盛讚"波哥".....不是兩位，是一位候選人把"波哥"稱讚到天上有，地下無。

我較少聽見兩位候選人評價副主席田北辰議員.....現在又不見"田少"，可能他斯人獨憔悴吧。假如他做得好的話，其實是否應該鼓勵他留任？尤其是陳振英議員可否回應一下，如何評價田議員當副主席的表現，包括 54 億元撥款項目，我們記得審議迪士尼撥款時，他以"喪權辱港"、"不平等條約"形容，投票當時更是力排眾議。

我想看看，在這個時間，你對我們過去一屆副主席的表現有何看法？謝謝。

**主席：**鄒議員，你想問一位還是兩位？

**鄒俊宇議員：**我問一位。

**主席：**只問陳振英議員。請陳振英議員回答。

**陳振英議員**：謝謝你，鄺議員。我的看法是，我很難評價每一位同事的做法。他主持會議的時候，大家亦會立即反映意見。反而，我有一個觀察，就是如果我在主持會議，我會比較審慎地發表自己的意見，我反而會促進會議如何順利進行，並協助你們，令官員盡快可以就提問給予回應，而不是發表個人意見為主。

至於田副主席的表現，我想主要其實是他自己不想再競逐副主席一職而已，並不是我們覺得他的表現不好。我想強調這一點，謝謝。

**主席**：許智峯議員，1分鐘。

**許智峯議員**：多謝主席。作為財委會的主席還是副主席也好，其中一個很重要的職能，就是參與及決定議程的優先次序。過往我們看到政府有些很奇怪，甚至是鬥氣的做法，就是抽起民生的項目，將具爭議的反而放在最前，反過來指我們拉布，阻礙後面的民生議題。很多時反而是民主派提議不如先審議醫院重建、公務員加薪等項目。如果日後你有機會參與制訂議程，你會否一同說服政府不要鬥氣，甚至說服主席，向他進諫，民生項目優先，具爭議的放在後面。你是否同意這個原則，會否幫忙一同說服政府？

**主席**：你想問一位還是兩位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問陳振英議員。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謝謝許議員的提問。若問我的觀察的話，我覺得以往政府如何排列項目的先後次序，好像都有自己的理據。至於個別情況，我記得，我們曾經提過一些觀點，某些項目可否排在前面呢？其實我們都是通過……我們作為委員，也曾向

陳健波主席反映，我最後亦看到政府從善如流，會略為考慮、稍作更改。我相信這個原則，今後如果我做副主席，我亦會與陳主席一同按照這個原則去做。謝謝。

**主席：**葉建源議員，1分鐘。

**葉建源議員：**主席，在我到其他國家議會了解的過程當中，我有一個很深刻的理解，就是很多時候，在議會內擔任主席，都要公平並擺脫自己本身政黨的背景，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一些國家——譬如德國——甚至有一個慣例，就是財務委員會主席會由最大的在野黨成員擔任，以確保議會內有一個恰當的制衡。

當然，香港暫時沒有這種情況，但如何能夠確保主席在主持過程中，真的做到公平、公道，能夠跨越政黨陣營呢？我想請兩位副主席候選人解答一下。

**主席：**現在先請梁繼昌議員回答。

**梁繼昌議員：**各位議員都是由選民選出來的，我覺得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在這個議會內的權利都是公平的權利，而主席或副主席的職能是根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我覺得盡量是互諒互讓，並給予多點時間讓議員提問，亦都敦促有關部門的政府官員直接及全面答覆議員的問題。這是議會主席應當遵守的基本標準及原則，讓議員有充分時間審議項目。謝謝。

**主席：**陳振英議員。

**陳振英議員：**其實，我覺得目前香港議會仍未有一個完整的所謂政黨政治存在。現時我們選舉的正副主席，都是以獨立議員的身份擔任主持。正因為我們獨立議員的身份，我們不會受到背後政黨的任何牽制，因而影響我們主持會議的任何決定。因此，正好回應葉議員提問的這個問題，現時兩位候選人都不存在這些牽掛及拖累。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想提問？如果沒有，我宣布這個陳述競選綱領及回答問題的環節，現在結束。我現在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